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向公司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认为 2018 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运营需要、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议案中 2019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延续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祝锡萍、潘宣、邹晓冬

2019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祝锡萍



潘宣



邹晓冬

2019年4月25日